

# 福建省科技创新政策

## 工具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4月

# 目 录

一、企业创新发展政策.....	1
(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
(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	3
(三)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6
(四) 科技小巨人企业遴选、认定和研发投入奖励 .....	9
(五) 开展科技贷服务.....	13
(六) 实施科技创新券补助.....	15
二、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政策.....	18
(一) 国家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	18
(二)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2
(三)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3
(四) 省重点实验室.....	25
(五) 引进重大研发机构.....	27
(六)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30
(七)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33
(八) 省级星创天地.....	39

(九) 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42
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45
(一) 自主转化.....	45
(二)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经费补助.....	46
(三)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49
(四) 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	52
(五) 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	54
(六)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	56
(七) 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57
(八) 领导干部成果转化收益.....	59
(九) 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职称评定.....	61
四、科技创新人才政策.....	64
(一) 省科学技术奖.....	64
(二) 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	68
(三) 省级科技特派员.....	71
(四) 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兼薪.....	74
(五) 优化省级科研事业单位人员招聘.....	79
五、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政策.....	82

(一) 赋予科研机构、人员更大自主权.....	82
(二) 推行经费“包干制” .....	84
(三) 项目间接费用.....	86
(四) 项目结余经费使用.....	87
(五) 横向项目经费自主规范管理.....	88
(六) 绩效工资管理.....	89
六、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93
(一) 省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	93
(二)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95
(三) 区域发展项目.....	98
(四) 对外合作项目.....	101
(五) 引导性项目.....	102
(六) 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	103
(七) 中科院 STS 计划配套项目.....	105
(八) 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项目.....	107
(九)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109
(十) 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111
(十一) 省星火项目.....	113

(十二) 省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114
(十三) 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	116
(十四) 科技计划项目监督.....	118
七、科技创新税收政策.....	120
(一)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20
(二)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122
(三) 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范围优惠政策.....	123
(四) 科研机构进口仪器设备免税政策.....	125
(五) 科学技术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	127
(六) 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暂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8
(七)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	129
(八)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税收优惠.....	130
(九) 进口科普影视作品免税.....	131

# 一、企业创新发展政策

## (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政策要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

1.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2.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 【申报条件】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第十一条规定: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 3 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方式】**

申报企业需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或“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并提交申报材料。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高新处，0591-87881523、0591-87881521

##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

### **【政策要点】**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开



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 【政策依据】

1.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

2.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 号）

### 【申报条件】

（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具体评价标准参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七条）。

（二）符合 1~4 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方式】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用户访问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 选择“服务事项—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具体流程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0591-87845071、  
0591-87808097

## (三)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政策要点】

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政策依据】

1.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

2.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174 号）

4. 《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申报条件】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福建省（不含厦门）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方式】

申请企业可通过“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fuwu.most.gov.cn>)登录“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进行注册登记,并提交申报材料。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高新处, 0591-87883286

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0591-83724617、  
0591-83778967

**(四) 科技小巨人企业遴选、认定和研发投入奖励**

**【政策要点】**

科技小巨人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发生的研发投入实行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闽政办〔2016〕18号)

2.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办法的通知》（闽科企〔2021〕4号）

**【申报条件】**

（一）科技小巨人企业遴选要求：

重点遴选以下几类企业：

1. 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海洋高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

2. 具有较强创新能力、良好发展潜力和后劲、良好市场前景，在当地行业内具有代表性和领头示范作用的企业。

3. 优先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行业。

4. 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科技小巨人企业遴选标准：

1. 企业于福建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中小企业标准。

2.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主营产品销售额应占 60% 以上。

3. 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年平均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3% (软件类企业不低于 5%)。

4.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 10%。

5. 拥有技术创新团队，能够持续进行项目开发和技术创新活动。建有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科研设施、技术装备和实验条件。

6. 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与一定的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企业近三年内获得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7. 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三) 享受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申报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 2021 年起获得科技小巨人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 (不含厦门市)。

2. 上一年度发生研发投入并实际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且未申报研发费用分段补助的企业。

3. 上一年度企业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达到 100 万元 (不含) 以上。

4. 已获一次奖励的企业, 后续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应较上一年度增长 20% 以上, 方可继续申请奖励。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方式】**

申报科技小巨人企业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进行网络申报, 填写《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申请表》。

享受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申报企业登录“福建省科

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进行网络申报。

**【受理处室】**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心：0591-87518722、  
0591-87801806

**（五）开展科技贷服务**

**【政策要点】**

1. 《贷款方案》主要用于满足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生产过程中合理的流动资金需要，贷款期限为一年以内；企业贷款抵质押率最高不高于贷款额度的 50%；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原则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最高不超过 1.9 倍。

**2. 合作模式**

“银政保”模式：单户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保险费率为贷款金额的 1%。

“银政担”模式：单户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费不高于贷款金额的 1%。

“银政”模式：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续贷三年且成长较好的企业可将额度上限提高到5000万元。

### **【政策依据】**

《福建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方案》（闽科规〔2021〕3号）

### **【政策操作】**

#### **（一）服务对象**

福建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含单列市）依法设立、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标准的科技型企业（若国家出台新的认定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包括国家及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科技进步奖”、专利权、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企业、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类）。

## （二）重点支持领域

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石墨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海洋高新等领域；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三个碳减排重点领域。

### 【申报方式】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可向合作银行机构提出“科技贷”申请，也可以通过“金服云”平台、福建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并按要求附送相关材料。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资配处，0591-87863017

## （六）实施科技创新券补助

### 【政策要点】

创新券补助额度不超过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给服务方全部费用中扣除应缴增值

税后的费用)的50%，其中省级创新券补助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30%，各地可按规定补足其中的20%部分。企业符合申请条件的费用总额不低于1万元。

### **【政策依据】**

《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实施细则》(闽科企〔2021〕1号)

### **【政策操作】**

创新券用于补助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研发过程中向境内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购买科技创新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

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指直接应用于企业产品研发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活动，应签订相关合同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登记，且合同总额须不超过100万元。

2. 大数据技术服务，指利用数据分析等技术对异构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和挖掘，并将由此产生的信息和知识直接应用于企业产品研发的技术服务活动，应

签订相关合同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登记。

3. 产品检验检测，指企业开发的产品在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的产品检验、指标测试及产品性能测试等检验检测活动。不包含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法定检测和强制检测服务。

#### **【申报方式】**

申请企业登录福建科学技术厅官方网站 - 科技云服务平台中“福建省科技创新券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填写申请并上传附件材料。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心，0591-87801806、  
0591-87518722

## 二、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政策

### （一）国家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

#### 【政策要点】

1. 新认定：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予以补助 8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部共建重点（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根据下达的国家财政经费予以适当补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

2. 后补助：（1）对已认定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运行和首席科学家工作经费补助。第一类：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从 2016 - 2020 年连续 5 年，每年补助 100 万元；首席科学家工作经费，连续 5 年，每年补助 50 万元。第二类：省部共建重点（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连续 5 年，每年补助

50 万元。第三类：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连续 5 年，每年补助 30 万元。

(2) 对已建国家级、省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促进开放发展的经费补助。申请的配套经费根据合作开放资金实际支出额度的 50% 计算。(3) 同一团队建设的不同类型国家级平台，只能择一申请补助，不得重复。

###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6〕19 号)

2. 《福建省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8〕49 号)

3. 《实施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六条措施的工作指引》(闽科计〔2016〕41 号)

### **【申报对象】**

国家级和省级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研发创新平台。



### 【申报条件】

不在名单的平台不得申请。同一团队建设的不同类型国家级平台，只能择一申请补助，不得重复。

### 【申报方式】

2016-2020年，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以平台运行经费、首席科学家工作经费、国家级和省级平台合作开放资金等对平台进行补助。2021年之后，各类的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由各推荐部门继续以各种方式予以支持。

1. 国家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运行费、首席科学家补助经费的申请：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报省科技厅，进入“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在线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报省发改委，采用纸质申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报省教育厅，采

用纸质申报。

2. 各平台设立合作开放资金的配套经费的申请：  
由平台依托单位提出，附上一年度开放资金项目的征集通知、立项文件和经财务盖章确认的实际支出情况等材料。

3. 平台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组建专业化研发公司（实体法人），由该公司提出经费补助申请，经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审核后报省科技厅，采用纸质申报。

4. 平台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所需的场地租金，由孵化器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或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科技厅，采用纸质申报。

5. 新建国家级平台、引进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和其他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的经费补助按原有方式申请。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0591-87863039

## **(二)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政策要点】**

进入全国排名 100 名以内的国家级高新区，每晋升 1 位，奖励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其余的每晋升 1 位，奖励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14 号）
2. 《福建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晋位奖励实施办法》（闽科规〔2022〕12 号）

### **【申报对象】**

福建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申报条件】**

申请晋位奖励的省内国家高新区，自申报年度上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申报之日止，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未发生严重违反土地

和建设规划等情况。首次获奖励时的排名将作为下次晋位奖励的对比基数。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方式】

科技部火炬中心每年公开发布国家高新区评价排名结果后，由满足奖励条件的省内国家高新区提出奖励申请，设区市科技局审核盖章后行文报送省科技厅。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创新办公室（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591-87863003

## （三）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 【政策要点】

1. 省级财政每年安排 2 亿元用于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厦门、泉州三市片区创新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2. 将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厦门未来科技城、泉州时空科创基地等科技城市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

入自创区年度考核，对建设成效明显的科技城给予奖励 1000 万元。加强自创区建设省级专项资金对协同创新的扶持力度，支持自创区三片区之间以及三片区与省内其他高新区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的科技创新平台共同开展协同创新。协同创新经费提高到 5000 万元。

### **【政策依据】**

1.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16〕19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14号）

3.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厦门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21〕33号）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创新办公室(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591-87863003

#### **(四) 省重点实验室**

##### **【政策要点】**

优先支持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每三年组织1次考评，考评结果为优良的给予一定支持；未通过考评的或连续二次考评结果为整改的，取消重点实验室资格；不参加考评或中途退出考评的，视为自动放弃重点实验室资格。

#####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闽科计〔2015〕42号)
2. 《福建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实施细则》(闽科基〔2016〕8号)

##### **【申报对象】**

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内注册并拥有相对独立科研实体且年主营收入3亿元以上的行业龙头企

业，或其他省内注册并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机构。

### 【申报条件】

1.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并具有开展学科前沿、交叉领域研究的能力。

2. 具有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科研队伍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固定科研人员总数应在 20 人以上。

3. 有较好的学术研究基础，在省内能引领同类学科或行业发展，具有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近三年内主持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及横向科研项目 10 项以上；主持制定行业（地方）标准；拥有获奖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4. 具有较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集中用房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拥有仪器设备总价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5. 依托一级法人单位，且已正常运行二年以上；依托单位及其业务主管部门在申报前三年连续投入建

设与运行经费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方式】

采取依托单位申请、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省科技厅认定方式组建。

### 【申报方式】

原则上，省科技厅每年发布一次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进入“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在线申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在线打印纸质申请书报送省科技厅。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0591-87881590

## （五）引进重大研发机构

### 【政策要点】

择优按引进机构新增（设立后购置的）研发仪器设备实际投资额的最高 50%予以资助。引进机构属于独立法人的最高资助 3000 万元，属于非独立法人的最高



资助 2000 万元。特别重大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扶持。

###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8〕19 号）

2. 《福建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建设资助办法（暂行）》（闽科计〔2012〕29 号）

### **【申报对象】**

来闽设立的重大研发机构。

### **【申报条件】**

来闽设立的重大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研发机构组织体系完善，研发机构专职研发人员须达到 50 人以上，且被引进单位人员须达到研发人员的 10%以上。且引进具有 2 名以上同行公认的技术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具有硕、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占研发机构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设立在企业的非独立法人研发机构，

其研发人员占企业人员总数的比例达 2% 以上。

2. 研发机构总投资（非财政性资金）应在 1 亿元以上（农业类 5000 万元以上），科研用房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农业类 25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2000 万元（农业类 1000 万元以上，软件类 500 万元以上）。

3. 建在企业的非独立法人研发机构，依托单位近两年平均企业销售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应达到 2.5% 及以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自筹经费应达到项目总经费 70% 及以上。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方式】

原则上，省科技厅每年发布一次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进入“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在线申报，推荐审核后在线打印资助项目申请书纸质材料并提交。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0591-87882587

### **（六）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 **【政策要点】**

1. 一次性奖励：对新评估命名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 后补助：经评估命名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的研发仪器设备软件可五年一次性或分年度（连续五年）按 12.5%比例享受省级财政补助，补助基准年度为“获评的上一年度”且同一年度非财政资金购买的研发仪器设备软件不得同时申请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补助、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研发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

3. 支持项目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同一年度申报相关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量不予限制（在区域推荐指标外单列）。

####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8〕19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6〕145号）

3. 《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58号）

### **【申报对象】**

在福建注册或登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设在福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类、民办非企业类、事业类法人实体。由单一主体所持有的财政资金举办，且主要收入来源为长期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的研发机构原则上不予受理。

###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较稳定的资金来源，主

要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其他研发服务等。单位名称中须有“研发”、“研究”字样；无“研发”、“研究”字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含有“研发”、“研究”、“软件开发”、“技术开发”字样，且必须拥有市级以上政府及职能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

2. 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达 15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达 300 万元。

3. 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事业类、民办非企业类、软件类企业近三年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占近三年总收入的 10%（含）以上，非软件类企业 8%（含）以上，农业类企业 6%（含）以上；或者近三年年均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常驻研发人员不少于 15 人（农业类企业不少于 12 人），且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

总人数比例达到 20%以上，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占常驻研发人员总数 5%以上。

5. 具有面向企业服务、围绕市场配置资源的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方式】**

省科技厅视工作需要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进入“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在线申报，属地推荐，无须提交纸质材料。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规划与政策处，0591-87305039

## **（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 **【政策要点】**

1. 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2. 对认定的在高新区内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包括大学科技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

###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 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14 号）

3. 《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闽科规〔2022〕1 号）

### **【申报对象】**

在福建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

### **【申报条件】**

（一）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条件：

1. 孵化器运营机构应在福建省境内注册，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孵化器申请认定时实际对外运营时间和运营机构成立时间均在 2 年以上，且至少报送上一年度真实完整的火炬统计数据。运营机构应诚信、守法、合规经营，无不良征信记录。

2. 孵化器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孵化场地面积 75%以上；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 5 年以上或从申请认定时起仍有至少 2 年的有效租期；孵化场地相对集中，不得超过 3 处，各孵化场地的运营机构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且场地原则上在同一县域（含区、县级市）范围内；孵化场地须完成消防验收。

3.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5%，并有不少于 1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 拥有职业孵化服务队伍，具备专业孵化服务能



力的专职管理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5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拥有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5.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5%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指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新药证书、植物新品种、农作物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等，下同）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5%。

6. 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2 家。

7. 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8 家。

（二）省级众创空间申报条件：

1. 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应在福建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众创空间申请认定时实际对外

运营时间和运营机构成立时间均在 1 年以上。运营机构诚信、守法、合规经营，无不良征信记录。

2. 完善的基本服务配套设施。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总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工位不少于 30 个；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 5 年以上或从申请认定时起仍有至少 2 年的有效租期；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办公（工位）与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之和不低于众创空间孵化场地面积的 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3. 众创空间主要负责人及服务团队须具备一定行业背景、丰富的创新创业经历和相关行业资源。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能满足创新创业服务需求。

4. 完善的创业服务功能。与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及担保机构等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条件的众创空间自身能提供创业投融资服务；建立创业导师服务机制，拥有能满足创业者需求的由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技术专家等组成的不少于 3 人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能够向创业者提供研发设计、科技中介、金融服务、成果交易、认证检测等专业化服务；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6 场次。

5. 每年有不少于 2 个典型孵化案例。

6. 集聚一批创新创业企业和创业团队。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16 家；入驻创业团队近一年（不含申报年，下同）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6 家，或近一年获得融资的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4 家，或近一年获得有效知识产权的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4 家。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机构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地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主管部门提出推荐申请，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向省科技厅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创新办公室(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591-87862991

## **(八) 省级星创天地**

### **【政策要点】**

1. 省级星创天地绩效评估为优良的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对于绩效评估不合格者，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合格的，行文摘牌，退出星创天地管理；不参加绩效评估的，视为自动放弃星创天地资格。

2. 对申报的省星创天地后补助项目，经专家评审，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经费奖励。

###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9〕62号）
2. 《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闽科计〔2015〕42号）
3. 《福建省星创天地管理细则（暂行）》（闽科星〔2018〕1号）
4.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农业和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20〕12号）
5.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委办发〔2022〕5号）

#### **【申报对象】**

在闽具有法人资格的涉农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省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省级及以上农业科技园区（创业园、产

业园)运营主体等企事业单位。

### 【申报条件】

1. 星创天地须由省级科技特派员牵头或参与建设,且实际运营时间满 1 年以上。

2. 可自主支配场地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3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 5 年以上),创业工位不少于 15 个;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之和不低于总面积的 90%。

3. 能满足创业者需求的由科技特派员、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技术专家等组成的不少于 5 人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

4. 示范推广能力强,能够整合延伸农业产业链并促进价值链提升,有不少于 50 亩的种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或一定规模的加工基地(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 5 年以上)。

5. 具备“互联网+”网络平台(线上平台)。

6. 已吸引入驻的创客、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不少

于 10 个，其中创业企业数量不少于 3 个；入驻创客、创业团队、企业经营项目应符合现代农业发展要求。

7.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方式】

省科技厅每年发布一次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申报，属地科技局将纸质材料、推荐函和汇总表报送至福建省科技厅。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星火计划办公室，0591-87883049

## （九）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政策要点】

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面向我省疾病防治需求，以临床应用为导向，以医疗机构为主体，以协同网络为支撑，开展临床研究、协同创新、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省级科技创新基地。纳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

### 【政策依据】

《福建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修订)》(闽卫科教〔2019〕73号)

### 【申报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甲等医院。

### 【申报条件】

1. 在申报领域具有省内领先的临床诊疗技术水平。
2. 临床医学研究能力突出，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势明显，申报前五年内，在申报领域主持/参与了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或者在申报领域牵头主持省科技重大专项专题、科技创新平台等重大项目，或在申报领域取得重大科技成果。
3.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或者经过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4. 其他基本要求：申报单位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



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是列入项目管理资信“黑名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方式】

省科技厅每年发布一次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进入“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在线申报后打印纸质材料，推荐单位将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寄送省科技厅。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0591-87912231

## 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 (一) 自主转化

#### 【政策要点】

1. 省属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省级科研事业单位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2.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外，高校对其拥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合作和作价投资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高校主管部门和国资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收入不上缴国库，全部留归单位并纳入预算，实行统一管理。（省属科研单位参照执行）。

###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政〔2016〕33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7号）

### **（二）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经费补助**

#### **【政策要点】**

1. 对促成技术交易额达到一定额度以上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转移机构按不超过技术交易成交金额的3%给予经费补助，每家机构每年补助额最高100万元。

2. 对高新区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年度技术交易额累计200万元以上的，按技术交易成交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购买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管理细则》（闽科成函〔2021〕28号）

2. 《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修订）》（闽科规〔2022〕5号）

**【申报条件】**

（一）申请省级技术转移机构条件：

1.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省内企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或境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在我省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

2. 符合国家、我省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明确；有符合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商业模式、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独立法人机构需有5人以上（含5人）从业人员，法人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需有3人以上（含3人）从业人员；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合理，其中必须有从事技术转移人员；经营状况良好。

4. 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管理办法、客户管理服务的规范性程序、

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员工奖惩机制。

5. 有两年及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交易类：上两个年度促成技术交易总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平台类：上两个年度主办、承办或协办技术转移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且不少于 500 人次参与活动，服务企业数不少于 100 家。

6. 以往执业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 申请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条件：

1. 申报对象为在福建省内（计划单列市除外）且于上一年及之前经省科技厅评估命名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含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授权设立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2. 当年度促成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技术交易成交金额达到 1500 万元(含)以上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方式】**

申请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的申报单位，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进入“后续管理”，选择“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线填写《福建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经费补助资金申请表》，并上传经依法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扫描件、合同认定材料和促成技术交易佐证材料（包括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时与委托方签订的书面委托合同，或在技术合同中注明技术交易促成机构）。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 0591-87881522, 87869033

### **（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政策要点】**

1. 税收减免（卖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拥有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技术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转让所得，或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在申请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有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合同的项目可以作为研发项目，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获得补助：省内单个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每年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达到2亿元，给予补助5万元，超过部分按不超过0.5%给予补助，单个机构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6. 《福建省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购买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管理细则》(闽科成函〔2021〕28号)

### **【申报条件】**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统一由卖方(进口合同由买方)按照自愿原则在所属地域内选择登记机构进行一次性登记,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为已生效并在有效



期内合同，需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机构提交规范齐全的申请

材料。

### 【申报方式】

1. 合同卖方向所在地登记机构申请登记，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进行填报。首次登录且未有科技部政务平台账户的申请人需先登录科技部政务平台注册、实名认证。

2. 合同卖方按《技术合同认定规则》要求向所在地登记机构报送登记材料。

3. 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认定规则

的合同予以批准，生成登记编号，出具登记证明材料；

不符合认定规则的合同不予批准。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0591-83779637

## （四）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

### 【政策要点】

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按不超过企业对该项目实

际支付技术交易费用的 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

**【政策依据】**

《福建省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购买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管理细则》（闽科成函〔2021〕28号）

**【申报条件】**

申请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和技术开发获得高校、科研院所或国家级创新平台的技术成果，单项技术交易额为 200 万元（含）以上。

2. 已在福建落地转化，倾斜支持属于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且已取得较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项目。

3. 申报企业应是在我省境内（计划单列市除外）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软件等行业企业规模参照工业企业）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 申报企业与技术转让方、许可方或开发方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关联交易。

5. 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应依法认定登记，合同签订时间应在指南要求的时间内。

★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方式】

申请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的申报单位，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在线填报《福建省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申请书》，并扫描上传有关附件材料。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0591-87869033

## （五）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

### 【政策要点】

在自然科学研究职称系列增设技术经纪专业，为技术转移从业人才提供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技术经纪专业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分别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

和研究员。

### 【政策依据】

《福建省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闽科规〔2022〕11号）

### 【申报条件】

1. 研究实习员：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领域工作；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领域工作满1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领域工作满3年；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领域工作满5年。

2. 助理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领域工作；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工作满4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工作满5年；已取得非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工作满1年。

3. 副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工作满2年；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

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工作满 5 年；已取得非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工作满 1 年。

4. 研究员：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工作满 5 年；已取得非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领域工作满 1 年。

★具体任职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人事处，0591-87882331

省人社厅事业处，0591-87857057

### （六）职务科技成果赋权

#### 【政策要点】

1.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试点单位可以将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

(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

2.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可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由受赋权科研人员单独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 【政策依据】

1. 《关于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28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6号)

## (七) 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 【政策要点】

1.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

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社、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2. 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号）

### **【政策要点】**

高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在扣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后，应明确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院系（所），以及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机构等相关方的收入分配比例。其中，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

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70%，具体比例额度及分配方式由高校与科研团队以合同形式予以明确，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 **【政策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7号）

## **（八）领导干部成果转化收益**

### **【政策要点】**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1. 省属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专利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



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专利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参与收益分配具体方案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并明确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严禁未作贡献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权益。

### **【政策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政〔2016〕33 号)

### **【政策要点】**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进行分类管理，高校（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

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专利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专利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 **【政策依据】**

1.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7号）

### **（九）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职称评定**

### **【政策要点】**

1. 省属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省级事业单位要建

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完善科技人员职称评审政策，将专利创造、标准制定及成果转移转化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科技人员参与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技术转让成交额与纵向课题指标均应同等对待。

2. 鼓励省属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工龄连续计算，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待遇。3年内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省属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科研人员离岗在本省内转化自主研发成果的，可延长至5年。

3. 树立重科技成果转化的职称评审导向：科技人员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的高新技术成果成功

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项目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项目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的，在参与职称评审时每个项目或每 100 万元可替代一项课题成果。技术转让合同以在福建省、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政〔2016〕33 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 号）

## 四、科技创新人才政策

### (一) 省科学技术奖

#### 【政策要点】

1.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的类别和数量：福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不分等级，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每年评审一次，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230 项。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3 名。

2. 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奖励荣誉和奖金由获奖人个人享有。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的奖励荣誉由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共享，奖金由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分享。

### 【政策依据】

《福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

### 【申报条件】

(一) 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下列个人:

1.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突出建树的。

2. 在我省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中, 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二) 省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 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

(三) 省技术发明奖授予在我省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对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四)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我省实施科学技

术开发研究和应用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下列个人、组织：

1.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2.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的。

3. 在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做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

4.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这类仅授予组织）。

（五）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授予将自有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依法引进、消化吸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在本省落地转化并大规模应用或者大面积推广，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并创造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个人、组织。

(六)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与我省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对我省科学技术、经济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2. 向我省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科学技术或者管理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3. 为促进我省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提名通知为准。

### 【申报方式】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在每年评审工作启动时，向社会公开发布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通知，由专家或单位提名后，经形式审查、专业组评审、省科技奖励委员会评



审和公示等环节后评出省科学技术奖。

**【受理处室】**

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0591-87881150

**（二）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

**【政策要点】**

福建省提出从2020年至2024年，每年遴选20名左右优秀创业、创新人才给予重点培养支持，每批次支持期5年，由省科技厅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入选者每人可获得200万元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福建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遴选和支持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20〕2号）

**【申报条件】**

（一）申报福建省“创业之星”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创办人，担任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总裁或技术总负

责人之一，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 30%以上。

2.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具备较强的团队组织能力；所带领的创新创业团队包含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固定成员不少于 10 名。

3. 所创办的企业在福建省内注册 3 年以上，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纳税记录和行业竞争力，原则上应已完成一轮以上融资。创办 5 年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500 万元，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

4. 所创办企业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或服务模式创新，已有产品投放市场且有较强竞争力和较大市场份额；企业具有良好的预期成长性，能够引领省内某个领域快速发展。

5. 重点支持依靠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并成功开展成果转移转化的科技型创业人才，特别是高校院所科

研人员离岗创业人才。

(二) 申报福建省“创新之星”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年龄 50 周岁以下, 受聘于省内企业(含在闽央企)工作满 1 年, 并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每年在闽工作时间不低于 9 个月的劳动合同; 或在省内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全职工作满 2 年以上。

2. 具备较强创新能力, 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业绩突出, 在前沿科技、交叉学科、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成果, 具有较大创新发展潜力。

3. 具备较强的团队组织能力, 所带领的创新团队拥有 5 名以上相对固定的团队成员, 研究开发的项目未来成长性良好。

4. 聚焦数字经济、海洋经济和绿色经济, 重点支持前沿科学研究、解决“卡脖子”技术问题以及“双碳”相关领域的紧缺人才。

国家各重要人才计划入选者, 已认定为福建省高

层次人才（特级人才、A类人才），以及省特级后备人才、省引才“百人计划”、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省杰出科技人才、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计划的入选者不再参与申报。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方式】

申报推荐工作全部通过福建省科技厅人才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在线办理。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人事处，0591-87881150

## （三）省级科技特派员

### 【政策要点】

1. 省级个人科技特派员（含援疆援藏援宁）的选认对象可申请2万元/人的补助标准。

2. 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按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经费管理要求执行，采用以奖代补的补助方式，对

法人（团队）科技特派员聚焦乡村振兴和产业转型需求给予项目支持，每个项目申请经费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成效特别显著的全产业链开发项目可申请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经费。

### 【政策依据】

1.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闽委办发〔2019〕62号）

2.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农业和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20〕12号）

3.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委办发〔2022〕5号）

### 【选认条件】

省级个人科技特派员原则上应具备中级职称或硕

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并具有相关科技成果或科技服务经验，以“用”为导向，不限来源（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均可）、不限身份、不限服务领域。对入选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上人才计划、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荣获省级以上技能大赛铜牌以上或拥有授权有效发明专利一项以上的，选认时适当放宽学历、职称和工作经历等要求。

### 【选认程序】

1. 选认对象需登录《福建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进行注册认证申报，并绑定“福建科特派”微信公众号，个人科技特派员可通过手机在“福建科特派”微信公众号上直接申报，团队科技特派员和法人科技特派员通过云平台系统申报。

2. 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选认对象形式审查，内容包括：《福建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填写完整性、选认对象资格条件（如中级职称、硕士以上学历（硕士学位）、相关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经验等材料）、

已为省级科技特派员的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情况、三方协议（个人、团队选认对象须与工作单位、服务对象签订三方协议）。

3. 设区市科技局根据省科技厅下达的省级个人科技特派员推荐指标数量，审核推荐省级个人科技特派员和团队科技特派员、法人科技特派员，并在线提交。

4. 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选认对象后，形成设区市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推荐文件，上报省科技厅备案。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农村处：0591-87866133

### **（四）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兼薪**

#### **【政策要点】**

1. 允许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2. 符合规定的兼职收入和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 【政策依据】

1.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7〕39号）

2.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和省属科研院所创新发展政策贯彻落实的七条措施〉》的通知（闽科综〔2019〕7号）

### 【政策操作】

1. 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



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 科研机构、高校领导人员兼职实行分类施策。科研机构、高校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科研机构、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科研机构、高校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和

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经党委（党组）批准可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科研机构、高校领导人员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

### **【政策要点】**

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根据本单位制定的有关政策，在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

### **【政策依据】**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问答手册

### **【政策操作】**

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根据本单位制定的有关政策，在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相关单位或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鼓励企业为兼职创新人员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提供补贴。

## （五）优化省级科研事业单位人员招聘

### 【政策要点】

1. 优化高校、省属科研院所职称评聘和人员招聘机制。

2. 落实科研机构、高校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绩效工资分配、项目经费管理等方面自主权。

### 【政策要点】

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和省属科研院所创新发展政策贯彻落实的七条措施〉的通知》（闽科综〔2019〕7号）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7〕39号）

### 【政策操作】

（一）优化职称评聘和人员招聘机制：

1. 高校、省属科研院所无论自主培养或引进的科研人员，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

前3)、中国发明专利金奖(排名前2)、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排名前2)及福建省高层次人才中的特级人才和杰出人才(A类人才)和领军人才(B类人才),聘任时可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2. 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引进博士等高层次人才或符合我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的人才,可采用直接考核方式公开招聘。对于高技能人才和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科辅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等条件限制。

(二) 落实科研机构、高校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绩效工资分配、项目经费管理等方面自主权:

完善科研人员岗位管理,用人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岗位等级的结构比例,建立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动态调整机制。支持科研机构、高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人员招聘、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科研机构、高校可在核定机构编制限额内自

主优化与设置内设机构，调剂使用编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科研机构、高校可设置特设岗位引进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不受岗位总数、岗位等级、结构比例限制。对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已满编的省属事业单位可申请使用高层次人才专用编制，经省委人才工作机构审核认定后，由省机构编制部门相应核定专用编制。

## 五、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政策

### (一) 赋予科研机构、人员更大自主权

#### 【政策要点】

1. 下放预算调剂权：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项目经费预算执行。项目经费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对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间接费用预算调剂不得超过间接费用原预算总额。由多个合作单位共同承担的项目，合作单位预算调剂由牵头的项目承担单位核准。

2.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

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和内容不变、不降低任务书指标的前提下，通过项目承担单位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无需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3. 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1) 项目承担单位正确行使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加强项目经费绩效管理，确保项目经费使用安全规范有效。(2) 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4. 加大科研单位改革力度，赋予更大科研自主权：高校、省属科研院所要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里已出台的新政策新要求，认真修订和制定详细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确保落实



科研人员自主权。高校、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发生违规行为。

###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规〔2022〕8号）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30号）

3.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和省属科研院所创新发展政策贯彻落实的七条措施〉的通知》（闽科综〔2019〕7号）

## **（二）推行经费“包干制”**

### **【政策要点】**

1.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2. 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

3. 对事业单位承担的项目经费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基础性研究小额资助项目（包括省创新战略研究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青创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

### 【政策依据】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规〔2022〕8号）

### 【政策操作】

1.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在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内自主决定经费使用。

2. 对于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

设备及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

3.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按规定办理项目验收手续。包干制项目验收通过后，结余经费留归项目负责人自主用于其他研发活动。

### （三）项目间接费用

#### 【政策要点】

1. 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 5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物理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和省创新战略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8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2. 间接费用预算调剂不得超过间接费用原预算总额。

#### **【政策依据】**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规〔2022〕8号）

#### **（四）项目结余经费使用**

#### **【政策要点】**

1.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经费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验收通过后，结余经费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经费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结余经费管理，建立健全结余经费盘活机制，加快结余经费使用进度。

2. 包干制项目验收通过后，结余经费留归项目负责人自主用于其他研发活动。

#### **【政策依据】**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规〔2022〕8号）

### （五）横向项目经费自主规范管理

#### 【政策要点】

1. 高校、省属科研院所根据科研活动需要，研究制定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自主确定使用范围、标准和分配方式，并作为评估、检查、审计等依据，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可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或由单位统筹用于开展研发活动。

2. 科技人员承担横向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定中同等对待。

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或社会委托获取的财政性规划类、专题调研类、科技服务与管理类项目，按横向项目管理。

#### 【政策依据】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和省属科研院所创新发展政策贯彻落实的七条措施〉的通知》（闽科综〔2019〕7号）

## （六）绩效工资管理

### 【政策要点】

1. 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项目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2. 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专利奖、标准贡献奖奖金，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3. 省属科研机构引进科技人才的补贴、获科技成果奖的奖金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的个人收益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单位配套的不超过主办单位奖励额度的奖金可申请追加绩效总量。

4. 按照《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及有关规规定给予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的奖励和报酬，通过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安排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

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5. 2021年6月之后，对于接受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其中属于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6. 除“接受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委托”以外获得的其他类横向项目外来经费按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给予科研人员的奖励和报酬，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

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或社会委托获取的财政性规划类、专题调研类、科技服务与管理类项目，按横向项目管理。

7. 符合规定的兼职收入和在职创业、离岗专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8. 对全时全职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的负责人（首席专家）及引进高端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

###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省属科研机构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3〕28号）

2.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和省属科研院所创新发展政策贯彻落实的七条措施》（闽科综〔2019〕7号）

3.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规〔2022〕8号)

4. 《省人社厅 财政厅 科技厅转发人社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68号)

## 六、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注：具体项目类型及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指南为准。

### （一）省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

#### 【政策要点】

省科学技术厅在省级“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研合作计划”中增设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与福建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协和医院、附属第一医院，省妇幼保健院、省肿瘤医院等单位陆续签订实施联合资金战略框架协议。

省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是指为推进我省科技创新发展，拓宽科技投入渠道，提高全省研发投入，由需求单位出资，由省科学技术厅立项并下达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 【政策依据】

《福建省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闽科

计〔2018〕45号)

### **【申报方向】**

联合资金“创双高”项目设引领项目、攀登项目、重大项目三种类型，重点支持以解决临床问题为导向的科学研究。优先资助高水平医院建设医学中心和相关学科建设单元、福建省创新平台建设单元的项目。

引领项目支持具有原始创新潜能、有开发前景或对医院弱势学科建设有较大作用的科学研究项目；攀登项目支持创新性强、前期研究基础条件好、有望取得重要进展的科学研究项目；重大项目支持开展高水平、系统化的转化医学协同创新研究项目。

### **【申报条件】**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申报方式】**

原则上，省科技厅每年发布一次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进入“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社发处，0591-87912231，87881503

## **(二)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政策要点】**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括面上项目、青创项目、杰青项目和重点项目。项目申请人同期只能选择省自然科学基金一个项目类别申报 1 项。全学科开放受理申报，包括数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管理科学、医学科学各分支学科。面上项目申请资助额度上限 10 万元；青创项目申请资助额度上限 8 万元；杰青项目非企业单位申请人申请资助额度上限 30 万元，企业单位申请人申请资助额度上限 20 万元；重点项目申请资助额度上限 30 万元。

###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闽科基〔2016〕7号)

2.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修订〈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科基〔2020〕3号）

### 【申报要求】

1. 面上项目：项目申请人在项目完成时年龄不超过60岁。项目申请人不得有作为项目负责人未结题或拟立项的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同期申报受理的项目不超过1项。

2. 青创项目：项目申请人应已获得博士学位（博士学位证书须扫描上传作为申请书附件内容，国外或台港澳博士学位还需上传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截至申请立项年度1月1日时的年龄，男性不超过35周岁，女性不超过38周岁，且未主持过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3. 杰青项目：项目申请人应已获得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承担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且已取得省内外同行承认的创新性科技成果，

对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有推动作用，或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截至申请立项年度1月1日时的申请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企业单位申请人应为我省创新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科研骨干人员，其学位、职称可适当放宽。

4. 重点项目：项目申请人在项目完成时年龄不超过60岁。项目应是围绕我省产业发展关键共性科学技术问题开展的具有前瞻、集成、创新性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具备相应体量并且前期已有较好的研究基础。项目申请人应具有承担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项目申请人不得有作为项目负责人未结题或拟立项的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基础处，0591-87882425，87882899

### （三）区域发展项目

#### 【政策要点】

区域发展项目重点支持工业、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

1. 工业和高新技术领域围绕福建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高端装备与海洋工程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任务及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针对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2. 农业农村领域按照现代农业“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要求，重点开展良种选育、高效安全优质种养、病害防治、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装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安全等领域技术攻关，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3. 社会发展领域围绕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善民生及建设和谐社会的迫切需求，针对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开展人口健康、资源与环境、公共安全等

社会发展科技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

单个项目申请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 【申报要求】

1. 申报工业和农业领域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必须是在推荐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社会发展领域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应是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或是在推荐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市属医疗卫生单位。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牵头申报，高校、科研院所作为项目合作和技术支撑单位与企业联合申报。

2.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可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也可由企业实际主持该项科研工作的科技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和申请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不超过 1 项（含省科技重大专



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TS项目以及中央引导地方项目)。为鼓励产学研合作共同研发，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可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

3. 申报企业应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工业、社发领域申报企业上两个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应达2.5%以上，农业领域申报企业上两个年度或上年度上半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应达2.5%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仅需提供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提供能体现研发经费投入比例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结构明细表。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四）对外合作项目

### 【政策要点】

对外合作项目按照项目产业领域、产业化水平以及投入和申请资助经费规模分为产业化合作项目、一般项目、对口支援科技合作项目三类。产业化合作项目每个项目申请资助经费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一般项目每个项目申请资助经费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对口支援科技合作项目每个项目申请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申报要求】

产业化合作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推荐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可以申报一般项目。

对口支援科技合作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闽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与对口支援区域有良好的科技合作基础。

★具体申报要求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0591-87882587

**（五）引导性项目**

**【政策要点】**

引导性项目重点支持工业科技领域、农业科技领域和社会发展科技领域。“工业科技”重点支持福建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高端装备与海洋工程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任务及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农业科技”重点开展良种选育、高效安全优质种养、病害防治、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装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安全等领域技术攻关。“社会发展科技”领域加强生命健康、绿色低碳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重点支持人口与健康、资源与环境、公共安全等社会发展科技领域的技术研究。引导性项目（除社发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专项外）单个项目申请资助经费额度不超过15万

元，原则上不低于 10 万元。

###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必须是省直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2. 不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项目以及已完成产品开发任务的项目申报。

3.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同期主持和申请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 1 项。

4. 申报项目研发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六）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

### 【政策要点】

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重点支持工业领域、农业领域和社会发展领域。单个项目申请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工业领域重点支持福建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高端装备与海洋工程装备、新能源、

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任务及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农业领域重点开展良种选育、高效安全优质种养、病害防治、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装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安全等领域技术攻关，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社会发展领域围绕发展民生科技，加强生命健康、绿色低碳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和推广应用，重点支持人口与健康、资源与环境、公共安全等社会发展科技领域的技术和相关产品研究。

### **【申报要求】**

1.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不在本批支持范围内。

2. 项目应以省内高校二级学院或系作为项目申请单位与合作企业（第一合作单位）联合申报；合作企业应是在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校、合作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应签订三方合作协议。

3. 高校科技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应是省内高校在编并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同期主持和申请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 1 项（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专题项目，原科技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对外合作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软科学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TS 项目及中央引导地方项目）。

4. 高校管理部门对推荐的项目均应到合作企业现场进行调研核实，重点审核是否真实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研究成果是否能够落地转化。

5. 项目实施期限为 2~3 年。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七）中科院 STS 计划配套项目**

#### **【政策要点】**

中科院 STS 计划配套项目分为产业化项目、院省

合作项目和中科院创新团队引进项目三类。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政策依据】**

《福建省中科院 STS 计划配套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闽科计〔2016〕43 号）

**【申报要求】**

1. 产业化项目：在闽注册企业与中科院所属研究所合作并获得中科院 STS 区域重点项目立项支持，福建省专项经费对该项目予以配套支持。

2. 院省合作项目：中科院所属研究所与在闽注册企业合作，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共同开展技术研发或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项目由与中科院所属研究所合作的在闽注册企业，或由与我省企业合作的在闽中科院所属研究所申报。

3. 中科院创新团队引进项目：中科院所属研究所从事应用技术研究、具有较强集成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科研团队在福建创新创业，开展技术转移和成

果转化活动的项目。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0591-87271671

**（八）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项目**

**【政策要点】**

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包括自主选题项目和竞争性项目两类。自主选题项目重点支持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结合自身职责定位和技术积累，能推动加快形成优势研究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围绕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支持有重要应用前景或重大公益意义、有望取得较大突破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支持有利于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青年创新人才培养、推动省内外协同创新的科研项目。竞争性项目分设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农业科技、社会发展科技和创新战略四个领域，分别参照当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中引导性项目以及创新战略研



究项目的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类、农业科技类、社会发展科技类的每个项目申请资助经费不超过15万元，创新战略类每个项目申请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

### 【政策依据】

《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闽科规〔2022〕10号)

### 【申报要求】

支持对象为福建省现有的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

1. 申报单位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
2. 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实际从事科研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期的基本科研专项自主选题项目、基本科研专项竞争性项目、对外合作项目、引导性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只能择一申报。
3. 基本科研专项申报项目研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4. 在项目结束时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5. 自主选题项目无须科技厅组织评审，由各院所自行组织，严格管理，体现公平公正，优胜劣汰。自主选题项目及单个项目资助额度必须经科研院所学术委员会集体审议推荐，在院所范围内公示(涉密项目除外)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具体申报要求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规划与政策处，0591-87305039

### (九)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 【政策要点】

1.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分为技术创新项目和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两类。技术创新项目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资助方式，申请金额不超过 45 万元，若项目立项，企业应先行投入。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采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申请

经费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2. 技术创新项目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海洋高新等领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安排，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领域。

### 【申报要求】

1. 技术创新项目申报企业必须是在福建（不包括厦门市）注册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应具备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条件。项目在制造工艺技术改进、材料替代应用、产品性能提高、技术服务模式推广或解决行业关键技术等方面具有创新性。项目实施应保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项目应合理的根据技术创新内容制定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和申请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 1 项。

2.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的企业，给予下一年度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后补助支持，申报项目的名称和主要内容应与大赛参赛项目一致。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心，0591-87810353

## （十）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 【政策要点】

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按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经费管理要求执行，采用以奖代补的补助方式，对法人（团队）科技特派员聚焦乡村振兴和产业转型需求给予项目支持，每个项目申请经费一般不超过50万元，成效特别显著的全产业链开发项目可申请不超过100万元的资助经费。

### 【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闽（不含计划单列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

2. 申报对象为新选认的法人（团队）科技特派员所在（或发起人所在）单位或服务对接单位。其中：

（1）法人科技特派员原则上由派出单位为申报单位，服务对接单位为项目合作单位。

（2）团队科技特派员原则上由服务对接单位为申报单位，团队科技特派员（或发起人所在）派出单位为项目合作单位。

3. 项目负责人应为同年选认的省级科技特派员，且为上一年度选认的法人（团队）科技特派员成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

4. 申报项目应是上三年以来已经开展并取得成效的技术开发项目，优先支持进行了技术合同登记的项目。核心技术已获得省级财政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

请补助。

5.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是列入项目管理资信“黑名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

6. 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星火办，0591-87883049

### （十一）省星火项目

#### 【政策要点】

省星火项目重点支持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和数字农业等领域。项目分为科技富民强县示范项目和技术引导示范项目两类，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资助方式。科技富民强县示范项目每项申请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技术引导示范项目每项申请资

助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 **【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需具备较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究开发基础，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

2. 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和申请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 1 项。

3. 申报的项目必须具有可考核的预期技术指标和预期经济效益指标。申报种养殖项目涉及的用地必须符合用地属性规定。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星火办，0591-87883049

## **(十二) 省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 **【政策要点】**

福建省创新战略研究项目重点围绕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科技自立自强战略目标，围绕“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四个面向”战略方向，坚持科

技创新是发展的第一动力源，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

省创新战略研究目前主要有自主选题和产业专题项目，自主选题项目每项资助额度 3 万元，产业专题项目每项资助额度 10 万元。

###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具备创新战略研究基础和条件的高等院校、省属事业单位、中央在闽事业单位、各地市科技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申报单位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含各类省级科技计划联合项目）。

2. 自主选题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对申请的项目已有相关的研究基础，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产业专题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有相关的研究基础和稳定的科研团队为项目研究提供支撑。



3.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同期主持和申请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含各类省级科技计划联合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 项。

4. 申报项目有合作单位的，应在附件中提交合作协议，协议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及分工、知识产权权属、经费筹措及资助经费分配等。产业专题项目不接受以合作形式申报。

★具体申报条件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规划与政策处，0591-87882060

### （十三）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

#### 【政策要点】

1. 省级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分“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三类项目，由具备较强科研实力的省内外企事业单位单独或组建创新联合体揭榜，围绕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

实施分类突破。三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具体方式和资助金额具体如下：

（1）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分为重大专项专题项目和引导性项目两类，资助额度 200-800 万元。

（2）成果转化项目按不超过企业对该项目实际支付技术交易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不再享受《福建省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购买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管理细则》中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

（3）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

2. 省外企事业单位牵头的“揭榜挂帅”项目财政资金可直接拨付至省外企事业单位，允许财政资金拨付省外，推动全国范围自由揭榜、公平揭榜。

### **【政策依据】**

《进一步建立健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赛马”攻关机制的若干措施（试行）》（闽科规〔2022〕

7号)

**【受理处室】**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0591-87881125、  
87863039

**(十四) 科技计划项目监督**

**【政策要点】**

加强和规范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客观评价项目中期阶段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增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意识。

**【政策依据】**

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印发〈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闽科监〔2020〕2号)
2.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专题中期绩效评估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闽科规〔2022〕4号)
3.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计划

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闽科规〔2022〕  
9号)

## 七、科技创新税收政策

### (一)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政策要点】

1.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新登记注册经济特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4.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5.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

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 (二)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 【政策要点】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期，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 **（三）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范围优惠政策**

#### **【政策要点】**



全部制造业行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 （四）科研机构进口仪器设备免税政策

### 【政策要点】

1. 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等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2.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3.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国科发改〔2021〕270号）

4.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省市级科研院所 省级转制科研院所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名单核定办法的通知》（闽科基〔2021〕5号）

### **【政策操作】**

根据（闽科基〔2021〕5号），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核定工作（上半年申报时间为1月1日至1月31日，核定结果于3月31日前函告；下半年申报时间为8月1日至8月31日，核定结果于10月31日前函告）。符合条件的单位将申报材料按序装订成册（A4尺寸，每项材料均加盖公章），于申报时间的工作日内一式两份报送省科技厅政策处。

### **（五）科学技术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

#### **【政策要点】**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的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奖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

## （六）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政策要点】

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授（获）奖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取得按股权、出资比例分红或股权转让、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闽政〔2016〕33 号）

### 【政策要点】

符合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在获奖的

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在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对其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6号）

## **（七）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

### **【政策要点】**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

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 （八）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税收优惠

#### 【政策要点】

未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纳税人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所订立的技术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站认定登记后，享受减免增值税。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政策操作】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经认定登记后，企业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无需报送税务机关。

## (九) 进口科普影视作品免税

### 【政策要点】

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进口单位（以下统称进口单位），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



〔2021〕26号)

2.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核定免税进口科普影视作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科专〔2021〕8号)

### 【政策操作】

享受进口免税政策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属于国家科普影视作品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所列税号范围。

2. 为进口单位自用,且用于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不得进行商业销售或挪作他用。

3. 符合国家关于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进口的相关规定。

进口单位需要进口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应填写《进口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免税申请表》,于每年8月31日前向省科技厅申

请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资格，提出下一年度需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免税书面申请。

进口单位可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和硬盘核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 1 次。